

徐汇区新设福利性托育点办事指南

【适用范围】

根据《关于促进和加强本市 3 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市 3 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（点）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上海市 3 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（点）设置标准》，本指南所称的营利性托育机构，是指在本区行政区域内，由企事业单位、园区和商务楼宇开办面向单位职工适龄幼儿的免费福利性托育点，面向 3 岁以下尤其是 2~3 岁幼儿实施保育为主、教养融合的幼儿照护的全日制、半日制、计时制托育机构。幼儿园托班和托儿所不适用本指南。

【法律依据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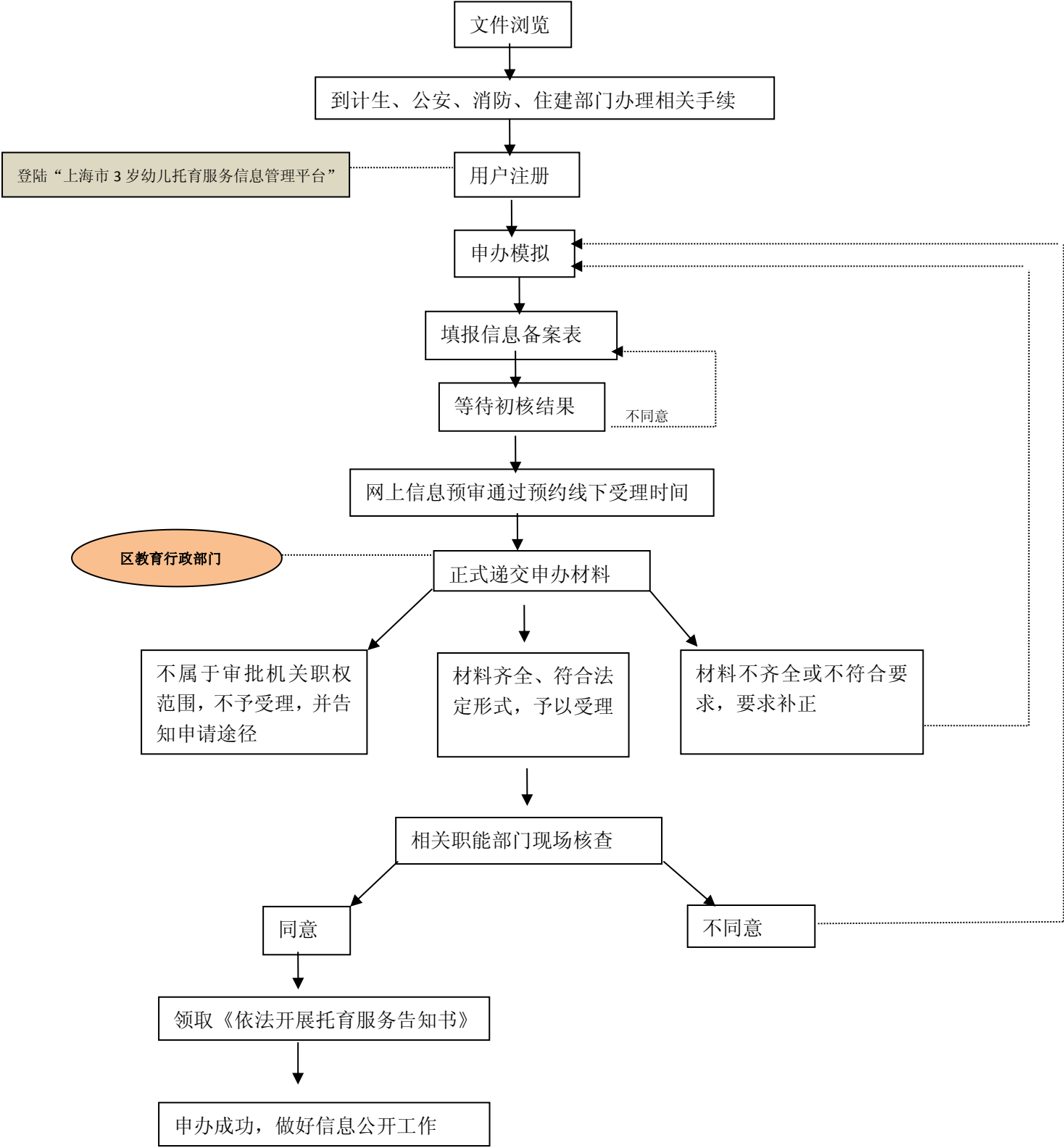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《关于促进和加强本市 3 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
- 2、《上海市 3 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（点）管理暂行办法》
- 3、《上海市 3 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（点）设置标准》
- 4、《上海市 0~3 岁婴幼儿活动指南》

目录

- 一、 办事流程图
- 二、 办事流程具体步骤
- 三、 正式设立材料清单
- 四、 相关材料示范文本

一、 办事流程图

新设福利性托育点



二、 办事流程具体步骤

（一）文件浏览

登陆中国上海政府网站浏览文件：

《关于促进和加强本市 3 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

《上海市 3 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

《上海市 3 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设置标准》

（二）用户注册、线上进行填报

- 1、到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内容（公安、消防、卫生计生、住建等）
- 2、登陆“上海市 3 岁以下托育服务信息管理平台”，注册登录，了解申办流程。
- 3、根据要求进行线上填报。

（三）等待初核结果

- 1、初核通过，在线预约时间进行正式递交纸质材料；
- 2、如初核不通过，自行整改后，重新填报信息。

（四）正式递交申办相关材料

- 1、向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递交相关资料：见《申办福利性托育点材料清单》；
- 2、材料收到后开始受理；

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将根据下列情况作出如下处理：

- （1）如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教育行政部门职权范围的，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将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，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；
- （2）如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将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；
- （3）如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的，或申请人按照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的要求提交补正申请材料后，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将予以受理。

（五）相关职能部门现场核查

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受理申请后，将联合相关职能部门（街道、市场监管局、卫计委、公安、消防）对举办场地及办园条件进行现场检查，并出具相关的检查反馈意见。举办者应积极配合完成现场检查工作。

（六）等待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作出许可决定

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将申请材料、检查反馈情况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书面决

定；

- (1)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，作出准予设立的书面决定；
- (2) 对于不符合要求的，各职能部门依法告知，责令限期整改。整改后，需要再次现场检查通过；
- (3) 在未许可之前，不得擅自从事经营活动。

(七) 领取《依法开展托育服务告知书》

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同意设立的，托育点到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领取《依法开展托育服务告知书》。

(八) 做好信息公开工作

托育机构需在管理平台上上传公示内容。

三、 正式设立福利托育点材料清单

类型	内容	
全日制 半日制 计时制	托育机构申办材料真实性承诺书	见附件一
	托育机构备案信息表	见附件二
	托育机构卫生评价报告	请至卫生部门了解并获取
	消防安全合格文件	请至消防部门了解并获取
	安全防护意见书	请至公安部门了解并获取
	举办者资格证明	1、 举办方同意申办的股东大会决议（所有股东签名） 2、 举办单位营业执照和企业代码证原件（原件查验）及复印件、税务登记证；（三证合一后只有 1 个证件）；
	场地证明	1、托育机构场地和校舍产权证明、合法规范的租赁协议书（租赁合同不少于 3 年） 2、产权性质证明
	从业人员资质	（1）责任人登记表 、身份证明、学历证明、任职经历证明等资料 ； （2）从业人员的身份证明、学历证明、任职经历和专业技术职称等证明，以及聘任或用工意向。
	托育机构管理相关资料	1、 托育机构发展规划 2、 收费退费管理制度 3、 托育机构章程 4、 董事会资料 5、 制度（防范预警制度、安全责任制度、健康检查制度、疾病防控工作相关制度、业务管理制度、安全、卫生、健康供餐的管理制度等）

附件一： 托育点申办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
申请者保证递交的下列申请材料及其内容是真实的。

序号	材 料 名 称	原件或复印件	份数	每份页数

申请人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二：

编号：

上海市福利性托育点 备案信息表

托育机构全称：_____

举办者：_____

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举办者类型和基本情况	举办者类型	单位(法人)举办					个人(公民)举办	合伙举办	
		事业单位		民营企业	民非企业	单位(法人)与个人合伙		个人与个人合伙	
	单位(法人)	名称			法定代表人		注册资金	万元	
		地 址			联系电话				
		审批(或登记)管理机关			审批(或登记)起止日期		帐户资金	万元	
	个人(公民)	姓 名	户 籍 地 址		原工作单位及和任职情况		联系电话	现有资金	
								万元	
	办学经费担保单位(法人)	名 称			法定代表人		注册资金	万元	
		地 址			联系电话		帐户资金	万元	
审批(或登记)管理机关				审批(或登记)起止日期		担保金额	万元		

托育点情况	机构名称				联系电话		传真号码	
	办学地址				邮政编码		学校网址	
	法定代表人				机构负责人			
	姓名			姓名				
	所在单位			所在单位				
	机构类型			招生对象		开办经费(资金)		
	全日制 ☐	半日制 ☐	计时制 ☐			万元		

开办经费数量和投资方式及来源	开办经费(现金)投入	(出资)者名称(单位或个人)		出资额(人民币)	资金来源	帐户名称、开户银行、帐号	
				万元			
	举办托育点场地、设施设备	机构(出资)者自有产权			租赁举办托育机构		
			数 量			数 量	
		办学场地(占地)	(亩)		办学场地(占地)	(亩)	
		校舍面积(实际使用)	(平方米)		校舍面积(实际使用)	(平方米)	
		教学设备(价值)	(万元)		教学设备(价值)	(万元)	
		图书、资料			图书、资料		
		办公设备			办公设备		
	备注			备注			

[illegible]

拟设托育机构的举办宗旨和发展规划

举办者签章：

年 月 日

托育点负责人登记表

姓 名			性别		学历		教龄	
出生年月		身份证号码			党派或社会团体任职情况			
家庭住址			邮 编			联系电话		
在托育机构内聘任职务			负责人			行政领导		
主要 工作 经历	起讫年月		工作单位			担任职务		
身份证复印件								
附件：身份证、学历、职称、任职等证书复印件、无犯罪证明								

本人意见： 年 月 日	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
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意见	(或) 户口所在地派出所 (警所) 意见
兹证明 同志具备完全民 事行为能力、未曾受到过剥夺政治权利 的刑事处罚。 公章_____ 年 月 日	兹证明 同志具备完全民事行 为能力、未曾受到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 处罚。 公章_____ 年 月 日

- 服务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8:30—11:30，13:30—16:30

- 联系电话：24092222*2253；54591601

3、区儿保所

- 受理地址：柳州路 118 号儿保科

- 服务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8:30—11:30，13:30—16:30

- 联系电话：64841238*儿保科